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42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所有於本公司在同日的通函中列出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於本公佈內所用之釋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將與該通函所定之意義相同。

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250,000,000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目。沒有股份為根據上市規則 13.40 條而只容許持有人出席但需要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放棄表決贊成，亦沒有股份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其持有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中放棄表決。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受限制。並無人士已於通函中表示其表決反對或放棄於股東周年大會中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表決之意願。

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中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代表之股份數量(及佔投票代表之股份總數之比例)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891,025,655 (99.96%)	390,000 (0.04%)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6 元。	891,420,655 (100.00%)	0 (0.00%)
3.	(a) 重選楊淑歡女士為執行董事;	890,980,655 (99.95%)	435,000 (0.05%)
	(b) 重選麥敬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891,275,655 (99.98%)	140,000 (0.02%)
	(c) 重選劉珍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891,415,655 (100.00%)	0 (0.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91,415,655 (100.00%)	0 (0.00%)
4.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91,420,655 (100.00%)	0 (0.00%)
5.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 5 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872,238,155 (97.85%)	19,177,500 (2.15%)
6.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 6 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891,420,655 (100.00%)	0 (0.00%)
7.	採納通告所載之第 7 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872,233,155 (97.85%)	19,182,500 (2.15%)

附註: 決議案的全文已載於通告內。

因為多於 50%之投票贊成第 1 至 7 號普通決議案，因此上述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中以投票形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全部董事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國培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呂浩明先生，及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敬修先生、胡振輝先生及劉珍妮女士組成。